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塘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塘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關於被告林塘智前案判決及執行情形之記載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塘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刑之加重：

又，被告前於10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5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嗣經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162號駁回上訴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9年11月2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且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

01 刑之意旨及理由，且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
02 紀錄表及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162號判決書為憑，足認其
03 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及就累犯應加重
04 其刑之事項指出證明方法之具體內涵。是被告於前揭徒刑執
05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合
06 刑法第47條第1項構成累犯之規定。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
07 之罪與前案之侵害法益類型相同，足見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
08 後未能切實反省，對於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惡性，
09 爰依上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
10 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94年（1次）、103
12 年（1次）、108年（1次）均曾因酒後駕車之不能安全駕駛
13 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1份可參，竟不知悔改，猶於本次飲用酒類後，呼
15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9毫克，實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
16 下，猶貿然騎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其他公眾生
17 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且一再酒後駕駛車輛，對於社會公
18 共安全亦產生危害，實應嚴懲，以收刑罰教化之效。惟念其
19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末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
20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
21 記載）及所提出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
23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9 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林雅婷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6722號

20 被 告 林塘智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號7樓之4

22 居高雄市○○區○○路0號9樓之8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龐永昌律師(法扶律師)

2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塘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
29 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徒刑於民國109年1月2日易服
30 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

01 意，於113年5月14日4時至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
02 號9樓之8住處飲用高粱酒加米酒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
03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15)日4
04 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不
05 穩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有酒味，並於同日4時45分許施以
06 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發現
07 上情。

0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塘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飲酒後騎車上路之事實。 2、本案酒精濃度檢測，係被告親自吹氣並簽名之事實。
2	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警對其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
14 註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162號刑事
15 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
16 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7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